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4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129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4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391 號教育部備查	修正第 3、4、5、9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2 條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2754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法規名稱、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指示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3480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7131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3155 號令發布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邁向國際化，增強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及相關法規規範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校，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或機構。
- 第三條 國外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時，應由相關學系(所)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依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辦理簽訂事宜。
「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之設計(由各系(所)訂定境外雙聯學制課程)。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期限。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各學系(所)得依其發展特性，於大學法及本校各項教務規章規範下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之學校，另定境外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所屬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出境期間無須辦理休學，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出境前後累計在本校總修業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十八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九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十八個月。

經核准修讀同級學位境外雙聯學制之二校學生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修業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跨級學位境外雙聯學制之二校學生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且修業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級學位於境外學校修業期限應合於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各級學位於本校修業期限應合於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系(所)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之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檢附件，寄交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八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